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2年9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为龚凯颂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京豫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京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龚凯颂先生、张光明先生、盛宝军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由龚凯颂先生担任。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盛宝军先生、张倩女士、龚凯颂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由盛宝军先生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徐川先生、盛宝军先生、张京豫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由徐川先生担任。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张京豫先生、徐川先生、张光明先生，其中委员会主任由张京豫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倩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倩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提名，聘任程渝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渝淇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倩女士提名，聘任程渝淇女士、李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王冬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暨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倩女士提名，聘任张校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校娜女士的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游雷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为止。游雷云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简 历

张京豫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12 月，硕士。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 年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88,364,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0%，与公司总经理张倩女士、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为亲属关系，除此关系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倩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6 年 10 月，硕士学历。曾任职于 Prada 英国、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公司驻外机构管理部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1,704,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公司董事张光明先生为亲属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程渝淇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9 年 5 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5 年 2 月加入公司，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因参与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李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8年6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英华达（南京）科技公司、富士康（南京）通讯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2021年9月加入公司，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因参与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冬美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7年12月，本科毕业。曾任职于香港华晨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公司北京阜成门证券营业部、北京标旗生态环境集团、星岛新闻集团中国大陆控股公司、中国森林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加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因参与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张校娜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8年1月，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伊西威威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游雷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7 年 1 月，武汉理工大学硕士。2003 年进入本公司财务部工作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二：

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张校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755-84190988

传 真：0755-84160867

邮 箱：ir@huapengfe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